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.01.13 環署綜字第 1000004541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

要 旨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桃園縣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準用之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四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生效。